

习近平总书记提到的外国名著

《荷马史诗》： 以人民为中心讲好人民故事

□ 翟逸云

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并以现存最早的希腊文学作品《荷马史诗》为例，肯定了《荷马史诗》对人民“勇敢、正义、无私、勤劳等品质”的赞颂，以此说明“文艺只有植根现实生活、紧跟时代潮流，才能发展繁荣；只有顺应人民意愿、反映人民关切，才能充满活力”。

《伊利亚特》与《奥德赛》两部英雄史诗相传由古希腊的荷马所作，因而被统称为《荷马史诗》。一般认为，这部史诗的来源是，公元前12世纪希腊城邦雅典与小亚细亚的特洛伊爆发战争，战后歌颂战争英雄的短歌在民间广为流传，经过数百年民间演唱艺人的口耳相传与加工润色，英雄诗篇与神话传说相交织，诗篇内容也得以不断丰富，约在公元前九至八世纪之间，《荷马对大量素材进行再加工与创作，最终著成这部演唱本史诗作品。《伊利亚特》主要讲述了特洛伊战争第10年的最后51天希腊人如何攻陷特洛伊伊城的故事，以阿喀琉斯之怒为主题，叙述了他愤怒的起因、后果，以及愤怒的最终消解。《奥德赛》则描绘了特洛伊城被攻陷后，希腊英雄奥德修斯历经磨难的故事。《荷马史诗》塑造了众多英雄人物形象，因而也被称为“英雄史诗”。

《荷马史诗》在历史长河中熠熠生辉。古希腊时期，《荷马史诗》被各城邦视为智慧的宝库，成为学校教育的基础。柏拉图曾提到，当时的希腊人认为“荷马教育了希腊”。自文艺复兴开始，希腊神话对欧洲文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荷马史诗》影响了欧洲文艺创作，但丁、歌德等多位著名作家都从这部英雄史诗中汲取养分。马克思与恩格斯也肯定了《荷马史诗》的重要价值。正如恩格斯所说：“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全盛时期，我们在荷马的诗中，特别是在《伊利亚特》中可以看到。”《荷马史诗》是展现古希腊人民生活的巨幅“画卷”，真实呈现了当时希腊的文化、政治、社会制度乃至家庭生活，忠实反映了希腊人民的精神与品格，为古希腊研究提供重要素材。《荷马史诗》还是史诗等文艺作品的要素“典范”，马克思将《伊利亚特》称为“一切时代最宏伟的

英雄史诗”，并肯定《荷马史诗》“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习近平总书记也肯定了《荷马史诗》对希腊人民宝贵品质的讴歌，指出：“能不能搞出优秀作品，最根本的决定于是否能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因此，文艺工作者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真正做到以人民为中心。

书写人民，文艺作品要讲人民故事。只有真实反映人民生活的作品，才能经受住历史的检验，成为流传后世的佳作。《荷马史诗》的可贵之处就在于对希腊人民生活的百科全书式描绘。在《伊利亚特》中，除开对特洛伊战争的讲述，还有大量对当时人民生活、宗教生活、贸易交往以及劳动生产的书写。其中一段对铁匠为阿喀琉斯锻造甲冑的描绘，充分体现出人民劳动的喜悦。正如《诗经》作为中国第一部现实主义诗歌总集，之所以能持续影响后世文学与社会，就在于书中对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五百多年间人民生活的全方位记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文艺工作者要跳出‘身边的小小的悲欢’，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表达人民心声，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文艺创作的源头活水，文艺作品不能脱离人民生活，成为作者想象中的空中楼阁。文艺工作者应深入人民生活，尤其是基层人民生活，以人民群众为原型，塑造出鲜明生动的艺术形象。

歌颂人民，文艺作品要讲好人民故事。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导文艺工作者：“通过文艺作品传递真善美，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观，引导人们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文艺作品应以对人民群众的赞颂为主旨，《荷马史诗》就着笔于对人民勇敢、正义、无私、勤劳等品质的赞美。当前文艺工作者不能仅仅关注生活中的困难与苦涩，而应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重点讲述逢伟大时代的人民群众如何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中积极进取、勇敢奋斗。要讲饱含国家情怀的人民故事，赞颂人民群众如何投

身国家建设；要讲饱含社会观照的人民故事，赞颂人民如何努力解决社会生活的现实问题；要讲饱含个人感情的人民故事，赞颂人民如何以坚韧品格为追求个人美好生活而“大有作为”。

启迪人民，文艺作品要讲好英雄故事。作为一部英雄史诗，《荷马史诗》塑造了众多英雄人物形象。如英勇善战、重情重义的阿喀琉斯，刚强勇敢、勇于承担的赫托尔，以及智勇双全、沉着理性的奥德修斯。这些英雄人物的品格逐渐融入至希腊乃至整个欧洲人民的精神谱系中，成为西方价值观的重要源头，至今仍散发不朽魅力。在中国众多文艺佳作中，也有着对英雄人物的赞颂。《三国演义》《封神演义》《水浒传》等作品中英雄人物所具有的品格与精神鼓舞了人民，少数民族三大英雄史诗《格萨尔》《江格尔》《玛纳斯》中的英雄人物也型塑了人民的价值观。文艺作品中的英雄形象，往往成为人民的道德榜样和精神楷模。因而文艺工作者要在文艺作品中讴歌英雄，为人民提供行为标杆，同时也不能将英雄与人民相剥离，要着重讴歌人民中的英雄与历史中有饱满血肉的英雄。做到平凡人英雄化，挖掘普通人民的英雄事迹；英雄人物平凡化，描绘英雄人物始终不脱离历史时代与人民群众的宝贵品质。

团结人民，文艺作品要为世界讲好中国故事。正如《荷马史诗》是认识希腊乃至整个西方历史文明的“窗户”，好的文艺作品往往能够成为拉近世界人民心与心距离的重要纽带。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向广大文艺工作者提出5点希望，其中之一就是“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向世界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用文艺讲好中国故事，要始终铭记，以全世界人民为讲述对象，以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追求为讲述内容。对外讲好中国故事不能脱离人民视角，要讲述反映中国人民真实、美好生活的故事；对外讲好中国故事不能没有筛选，要讲述反映中国人民英雄高贵品格的故事；对外讲好中国故事更不能“以我为主”，要讲述对世界各国人民有鼓舞与启发的故事。

虽高度肯定和推崇“义”，但司马迁却并不像先秦儒家那样对“利”讳莫如深。恰恰相反，他在《货殖列传》和《平准书》中大谈“利”与“富”的价值，大有以“利”为重、以“富”为荣之势，体现出他在义利观上的独特贡献。

首先，司马迁认为“利”是人民基本的生活要求，并肯定求利、谋富是人的天性和自然之理，是人“所不学而俱欲者也”。在《货殖列传》开篇，司马迁就一针见血地指出老子心目中排斥仁义、摒弃富贵的小国寡民社会是不切实际的。接着又指出自有史记载以来，人就有“耳目欲极声色之好，口欲穷刍豢之味”，希望自己的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生存状态更好一点，所以追求物质利益的满足、贪图安逸是人共同的欲求，这既符合人性也符合自然。司马迁分析了各个阶层、上上下下、形形色色、男男女女所从事的所有活动的根本动机，认为他们无一不在追求财富和利益。因此，他描绘了一幅生动形象、奔放深刻的众生求利图：“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那些“深谋于庙廊，论议朝廷”的贤人，“守性死节，隐居岩穴”的隐士，“攻城先登，临阵却敌”的士卒，“攻剽椎埋，劫人作奸”的闾巷少年，“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骛”的侠士，“不择老少”的歌伎，“饰冠剑，连车骑”的游闲公子，“不避猛兽”的猎者，“博戏驰逐”的赌徒，“舞文弄法”的吏士，以及医农工商等等百工之人，都是为了获取更多的财富和利益。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家乃至普通百姓莫不如此。

其次，司马迁认为“利”不仅具有社会价值，能够影响甚至决定人们的物质生活、社会地位，还具有道德价值，是倡导和实践仁义道德的基础。人求利的欲求和天性，如无形的手一般，驱使众人各任其能、各竭其力，进而推动农工商虞的发展，使得国家强盛、百姓富庶，最终达到“上则富国，下则富家”的效果。因此，对于这种欲求，要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关于财富对社会地位的影响，司马迁曾说，“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这是说人们对于财富比自己多出十倍的人往往会低声下气，多出百倍的就会惧怕人家，多出千倍的就会被人役使，多出万倍的就会为人奴仆，敏锐地洞察到了社会关系背后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性。有着千金、万金收入的庶民，虽然并无官职，但其吃穿用度等物质层面的享乐堪比封君甚至王者，这即是所谓的“素封”。此外，司马迁在继承管子思想的基础上，还提出了“礼生于有而废于无”“人富而礼义附”的著名观点，从道德产生的根源和前提上为富正名，强调利以生义。他说范蠡便是“富好行其德”的典范，他曾三次获得千金之财，两次分于贫贱之交与同姓无房兄弟。经商致富的子贡，在获得了“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的待遇后才进一步促使孔子之名、孔子之学的布扬天下。在《平准书》中，司马迁又以文景之治为证，在极力渲染汉兴七十年的盛况之后强调指出，“故人人自爱而重犯法，先富而后耻耻辱焉。”对于普通人来讲，人只有富裕起来，才会懂得礼义，才有余力去倡导、推行和实践仁义，实现精神境界的升华。

再次，司马迁认为对“利”的追求必须受到“义”的限制，否则“利”就会变成“害”，成为社会的祸乱之源。他说，“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只要不危害政治、伤害百姓，就应该因民所欲，

重利，利以生义

从《史记》看司马迁的义利观（下）

□ 龙倩

鼓励人们在与生俱来的求利、求富欲望下谋取财富。“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即是司马迁为求“利”活动所设定的价值标准。在此基础上，司马迁提出著名的“三富论”，将致富途径分为高低不同的三个层面，所谓“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本富是指从事农业及畜牧业的生产致富，是最为推崇的。末富是指从事商业、运输、服务业等行业致富，是第二等的。通过作奸犯科等不正当手段致富的奸富是最下等、最不道德的方式。为了倡导人们以正当的方式致富，即“以义取利”，司马迁历数了当时各地贤人致富的不同道路，以供后人参考。他们有靠冶铁致富的，如蜀地赵氏和程郑；有贩卖粮食致富的，如宣曲任氏；等等。这些人所在行业不同，求富方式各异，但却都依靠自己出奇制胜的绝技妙招以合乎道义的方式而发家致富。

与传统儒家重义轻利不同，司马迁在尚“义”、先义后利的同时，还立足于社会发展和现实人生，扬弃其中的迂远空疏之处而成一家之言，特别强调了“利”的重要性，顺应人们的求利欲望，鼓励人们以正当的方式求利，显得更为客观、率真和务实，从而建构起其颇具远见的义利理论，对人们如何正确看待义利的关系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历史文化典籍

中原战乱或动乱之时，便是北方民众南迁之日。

在东晋以前，中国的经济中心以北方的黄河流域为核心，长江流域则并没有什么发展，三国时期虽有东吴驻守，但此时的长江流域在人口、技术、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没有突破性的改观。西晋末年的第一次“衣冠南渡”改变了这一现状，晋王室从黄河流域的洛阳东迁到了长江流域的建康，并建立东晋。当时北方的世家大族、官僚权贵、工匠人、市民百姓也纷纷南下江南，投奔东晋。长江流域的人口成倍增加，文化层次大大提高，先进的农业技术与手工业技术传入，大量闲置土地得到开发，商业空前繁荣。当时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经济中心逐渐从黄河流域转移到了长江流域。经过东晋百年经营，到南北朝时期，长江流域的经济已经远远超过黄河流域，成为了支撑中国经济的核心。隋朝京杭大运河通航后，连接了长江、黄河两大流域，使得南北两大经济中心发生了交融和互动，共同促进了国家经济的长足发展。此后，历代南迁人民的经营，南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迅速，成为中国经济与文化的中心。经过元代的融合与发展，到明清时期，江南已达到鼎盛、成熟状态。从秦汉至南宋，江南地区与中原的经济文化交流，主要为中原影响江南；而到了明清时期，情况却有了反转，成为了江南影响中原，南北的融合与互促推动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和统一。

作为四大古文明之一的华夏文明之所以在其他文明皆消散于历史的滚滚洪流中独自存留于世，仍然屹立于世界的东方，中华文化之所以绵延不绝、一脉相承，这与我们中华民族包容并蓄、博采众长的特性是分不开的。中原文明在汉末魏晋之后不断南迁，在江淮以南扎根，并开枝散叶，实现了南北文明的同构与融合。这都对中华文明的不断发展与构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大中华版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自西晋末年以来，历次“衣冠南渡”，为南方地区输送了大量的人口，与之同去的还有中原的文明与众多先进的生产技术，极大地开发了江淮以及更南区域。至南宋时，南方经济超越北方，成为全国的经济重心。经济文化的发展促进了南北的交流，使得整个南方地区与中原文明文化实现融合与同构，并推动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大中华版图的形成。

为什么会“衣冠南渡”？

“衣冠南渡”一词出自唐代史学家刘知己的《史通》：“异哉，晋氏之有天下也！自洛阳荡覆，衣冠南渡，江左侨立州县，不存桑梓。”“衣冠”本指衣服帽子等用以遮体之物，古代“士”以上阶层的人能戴冠，因此衣冠就特指“士”以上阶层的服饰。魏晋时期，朝廷官员以及文人雅士多以“峨冠博带”（高帽阔衣）为装束，以突显自己的学识与地位。因此，“衣冠”一词也被赋予了特殊的含义，用以代称中原政权和中原文明。所以衣冠南渡就指中原政权或中原文明的大规模南迁，这样的迁徙，多发生于北方游牧民族入侵或国家政权动乱之际。

历史上几次著名的“衣冠南渡”。第一次发生在西晋末年，八王之乱使得中原实力消耗殆尽，北方游牧民族趁势而起并对中原展开了攻势。永嘉五年，爆发“永嘉之乱”，五年后，西晋王朝灭亡，形成了“晋家天子作降虏，公卿奔走如牛羊”的局面，上至皇室贵族，下至黎民百姓纷纷被迫向南迁徙。第二次发生在唐中晚期，自开元年间设立的兵镇制度使得地方节度使拥兵自重，对中央产生了威胁，最终导致“安史之乱”，使得唐朝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陷入战乱。相较于北方，江南因未受战火波及，社会相对安定，大量北方人民为了躲避战乱相继南迁。第三次发生在北宋末年，金军灭北宋，大量北方人民陆续向南

迁徙。

可见，“衣冠南渡”多发生于国家战乱或政权动荡之际，尤其是政权中心在北方的时期。然而，战乱或动乱只是北人南迁的导火索，南方相较于北方有着更加适宜人们生活生产的客观条件。早在上古时期，大禹作为治理水患的领导者，划分了华夏族基本的生活范围——九州，并在此之上建立第一个奴隶制王朝。而九州作为古代行政疆域也流传至今，大抵包括了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下游的地区。至秦始皇统一全国，南取百越之地，疆域才扩展至长江以南的广大区域。当时的江南之地，虽然气候上并不太适宜人们居住，生产技术也相对落后，但物产相比北方更加丰盈，可耕种的土地也更加辽阔。南方虽偶有流民暴动、统治集团的内讧，但战乱都是短暂且局部的，相较政治中心的北方而言更加安定。此外，随着时间的发展，南方的气候开始转变更适宜人类居住。加之南方自秦汉以来已有一定程度的开发，具备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因此自西晋起，但凡遇上国家战乱或动乱，举国上下，上至公卿，下至黎庶，就纷纷选择南迁。

“衣冠南渡”对南方的影响

历史上几次“衣冠南渡”，使南方人口大大增加，伴随着人口的南迁，也为南方带来了更先进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化。

在人口上，北方人民大批南下，壮大了南方汉族队伍。东晋初期人口约1050万，末期

“衣冠南渡”与南北融合

□ 范依畴

则有1600万至1700万之多。到南朝宋时期北方移民及其后裔总数达到了官方户口登记数的一倍以上。唐“安史之乱”期间迁往江淮、江南的人则更多，其中前往吴县（现苏州）的民众“寓于兹土，参编户之一”，前往荆襄及其更南地区定居的民众“十倍其初”。靖康之难后，北人又一次南迁，所迁地域分布甚广，江南、江西、福建等地都是北方移民的主要分布区。

在农业上，北人南迁为南方带来了劳动力、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的复合式传播。北方南下移民在参与农业活动的过程中，不仅带来了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也成为了水稻插秧与稻麦复种两项技术的携带者与推广者，这两项技术结束了江南地区火耕水耨的粗放农业，使江南实现了精耕细作，深耕熟耘，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率。南方粮食产量不断提高，有效地增加了社会财富。

在商业和经济上，南迁使得大量北方手工业者涌入南方广大地区，带动了南方商业发展，促进了南方经济的开发。南方的经济水平自晋始到唐宋逐渐超越北方。南宋初年，因长期战乱，朝廷调整了商业政策，增加商税，加强禁榷，发行纸币。加之开放海禁，发展造船与航海技术，海上贸易空前繁荣，出现了“国家根本，倚给东南”的局面。正如钱穆所说，南宋的疆域，相比全宋时仅占其半，但其国用赋入，却超过全宋之最高额。

在文化上，“衣冠南渡”提升了南方的文化水平，促进了南北文化的交流与传播。在永嘉南渡中作为学术文化传承重要载体的士人，

其社会地位、文化水平、经济实力远高于当时南方的平均水平，其生活方式与社会观念也在客观上得以传播到江淮以及更南的地区。中原士族强大的文化感染力以及其合乎礼仪的举止言行得以江南民众所效慕，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南方原住民的知识水平与文化修养。这使得永嘉之乱后断裂于中原的魏晋文化传统在异地蓬勃而起，一个以建康为重心的汉文化中心，以中华文化主体地位的姿态在江南地区重新崛起。

在政治上，政权的历次南迁为南方带去了先进的政治与法律制度。永嘉南迁，自东晋到南朝，基本上沿用北方的政治与法律制度，尽管南朝朝代更迭频繁，但其嫡传华夏之正朔，延续晋的政治与法律制度长达数百年之久。南渡后的南宋依然承继北宋的政治与法律制度，在吸取唐亡教训之上，实行“强干弱枝”的政策，在中央地方权力、官僚机构、司法、军权等方面不断加强中央集权，为维护国家内部统一、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国内环境。

“衣冠南渡”促成南北融合

历史上的几次大规模“衣冠南渡”，对中华民族影响巨大。吕思勉曾评价：“斯时代之大事，尤莫如南北意见之渐见融和”，“亦我民族合同而化之一重要关键也”。永嘉南渡侨民作为南北文化交流的第一批“使者”，极大地开发了江南以及更南的区域。在此之后，每逢